**嵩待高速公路寻甸县羊街路段“1.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月25日15时25分许，嵩待高速公路寻甸县境内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昆明市保建彬常务副市长、周建忠副市长及林远辉副秘书长分别做出批示指示，要求迅速开展事故救援处置，全力以赴做好善后工作，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监察局、市交运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总工会和寻甸县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嵩待高速公路寻甸县羊街路段“1.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01月25日15时许，张玉涛驾驶“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沿昆明市嵩待高速公路北向南方向道路中间车道行驶至K13+200M处时，所驾车头前部与彭科华驾驶的“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尾部相碰撞，致两车轻微损坏，造成财产损失道路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张玉涛、彭科华双方车辆停于道路中间车道内，双方乘车人员陈桂琼、黄洪明、姚国群等下车察看事故情况。15时25分许，唐利国驾驶“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沿相同方向、相同车道以100km/h时速驶来，所驾车辆与前方停放的“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以及在路面上察看情况的陈桂琼、黄洪明、姚国群、张玉涛、彭科华发生碰撞、碾压，造成陈桂琼、黄洪明、姚国群现场死亡，张玉涛、彭科华受轻伤，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车辆和驾驶人情况**

**1、云AF570V号“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

（1）车辆基本情况。车辆登记所有人：陈金林（事故发生时实际驾驶人为唐利国）。该车核载3人，核定载质量1580kg,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017年12月1日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靖中心支公司（富源支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XXX，车辆状态为违法未处理，有1条违法记录未处理，已处理20条，处理未交款6条。

（2）驾驶员基本情况。唐利国，男，汉族，22岁，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人。

经查，事故发生时云AF570V号“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实际装载2890kg货物，超载1310kg，超载率82.9%。

**2、云AL0K70号“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

（1）车辆基本情况。车辆登记所有人：张玉涛。该车核载7人，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017年11月26日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嵩明支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XXX；商业保险，保险单号： XXX，车辆状态为违法未处理，有2条违法记录，已处理2条。

（2）驾驶员基本情况。张玉涛，男，汉族，31岁，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牛栏江镇人。

经查，事故发生时云AL0K70号“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实载3人，分别为陈桂琼、黄洪明、姚国群。

**3、渝CHW066号“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

（1）车辆基本情况。车辆登记所有人：彭科华。该车核载7人， 2017年12月12日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XXX；商业保险，保险单号：XXX，车辆状态为违法未处理，有1条违法记录未处理。

（2）驾驶员基本情况。彭科华，男，汉族，50岁，重庆市潼南县双江镇人。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3人现场死亡，2人受伤，3辆机动车不同程度受损。截至2018年3月25日，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万余元。

伤亡人员情况：

陈桂琼、黄洪明、姚国群现场死亡；

张云涛轻伤，现在嵩明县人民医院救治；

彭科华轻伤，现已出院回家。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2018年01月25日15时许,寻甸县嵩待高速交巡警大队接报：“在寻甸县嵩待高速K13路段发生一起3车追尾碰撞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致3人死亡，2人受伤”。

接报警后，寻甸县嵩待高速交巡警大队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核实现场情况后，寻甸县公安局立即启动较大道路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县政府杨智斌副县长率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赶至事故现场，指挥协调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报告。接报警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保建彬常务副市长、周建忠副市长及林远辉副秘书长分别做出批示、指示，要求市公安局、市卫计委、寻甸县做好事故现场救援，受伤人员救治工作，各职能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迅速查明事故原因 ，同时昆明市公安局杨建军副局长带领交警支队黄忠伟支队长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也赶到现场，指导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现场勘查时民警严格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设置了警戒区域，及时开展现场勘查，固定、提取事故现场证据材料并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安排专人在划定防护区进行指挥疏导。

三、善后处置情况

寻甸县人民政府成立善后工作处理小组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组织事故当事各方就民事赔偿进行调解。目前，事故善后工作有序开展。

四、事故原因分析

张玉涛、彭科华在高速公路上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未立即组织车上人员疏散到路外安全地点，也未按照规定在事故车辆来车方向150米以外设置警告标志；唐利国驾驶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的载质量，未注意察明车前道路安全通行情况，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责任认定**

1.唐利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承担刑事责任。

2.张玉涛违反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九条及《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彭科华违反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九条及《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陈桂琼、黄洪明、姚国群无责任。

**（二）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嵩待高速公路寻甸县羊街路段“1.25”事故是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唐利国，涉嫌刑事犯罪，现已被刑事拘留，将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七、事故防控工作建议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应当从驾驶人的交通教育，提高车辆的安全性，不断改善道路条件或优化道路交通安全环境等方面综合施策。按省厅下发的今冬明春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嵩待高速公路段实际，安排部署警力依托检查站、服务区开展24小时勤务，对过往大货车进行淋水检查及安全提示，并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交通事故做到快处快撤。一是辖区大队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秩序管控。科学合理安排勤务，加强对长下坡、弯道、隧道等重点路段的巡逻管控；

（二）加强路面执法。针对高速公路车辆事故特点，加强高速公路货运车辆超速、超载、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纠。二是强化道路二次事故防控工作，特别要加强事故多发路段的巡逻管控，严防二次事故及多车相撞事故发生。

（三）协调高速公路管理处在道路两侧加设安全提示标牌、路面施划震荡线、爆闪灯和两端显示屏滚动播出安全提示。同时加强各部门间的协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四）持续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强化高速公路安全行车常识的宣传，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嵩待高速公路寻甸县羊街路段“1.25”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3月22日